

當局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會議上所通過動議的回應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討論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並特別關注到在“不能優於”原則和“健康轉任”措施下，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在薪酬及聘用條件上存在差異。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過往失誤導致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

我們對以上動議的回應如下。

2. 我們首先要指出，官立學校教師¹是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其薪酬和其他聘用條款和條件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由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資助學校教師不是公務員。他們是按另一套聘任制度受聘，其薪酬和其他聘用條款和條件是按《資助則例》，以及由教育局公布的各項規則和規例釐定。

3. 把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之間的薪酬差異說成為“過往失誤導致的收入損失”並不正確。由於兩套聘任制度有所不同，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自然亦有所不同。

4. 正如我們在上述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部分官立學校教師感到不滿，可能是由於對“不能優於”原則及“健康轉任”措施有所誤解。我們在此重申，“不能優於”原則訂明，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應以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並且不能優於公務員中相類僱員。換言之，就公營學校教師而言，應以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而不是以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不能優於”這項原則並不代表當對官立學校教師有利時，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便應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看齊；這項原則亦不代表若有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低於資助學校教師時，該官立學校教師便蒙受了“收入損失”。從上述所得，當局認為並無任何理據支持對有關教師作出補救或補償。

¹ 除了並非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臨時教師。

5. “健康轉任”措施在二零零零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保障基於各種原因，決定從一間公營學校轉往另一間公營學校任教的教師。這項措施確保這些教師轉職時，倘若沒有斷職，而且並非由學位教席轉職至非學位教席，便可至少支取其現有薪酬，而無須支取新入職教師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被調低的入職薪酬。上述措施並無訂明，兩名擁有相同資歷和教學經驗的教師，分別受聘於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時，會獲得相同的薪酬。

6. 簡言之，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按兩套不同的聘任制度受聘。不同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只是反映兩套制度的性質截然不同。釐定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聘用條款及條件的規則，一直在各自的聘任制度中貫徹執行。“過往失誤導致的收入損失”的說法並不成立，而作出補償之說亦欠理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八月